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预算数,分别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的非税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罚 没收入(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执法办案业务成本性支出,用于保障执法办案正常开展,负责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全市重大跨区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当前,玉溪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污染防治大仗、硬仗、苦仗,为全市各族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2022 年项目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 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 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2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022-2024 年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 话,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 政府、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打赢污染 防治攻坚战的坚定信心, 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 当,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坚持以改善环 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集打赢 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 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 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 作,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 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2 年 01 月。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结合"双随机"、"网格化"、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环境 监察执法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1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 2021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 2022年02月—2022年11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等据实依规支付和报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 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

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积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局做好对全市 9 个县区级

及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分批将整改情况在易门县政府网站公开完成情况。2022年10月底前,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的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监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多发态势。2022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完成整改方案并公开。

- 3、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2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省、市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 4、项目总结阶段 2022年12月。各科室上报2022年项目 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办公室汇总;办公室对项目经费 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预计为 106.50 万元。分别为: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19.52 万元,参照玉溪市市级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电脑 6000 元/台*2 台, 打印机 4000 元/ 台*5 台, 文件柜 1000 元/组*13 组, 碎纸机 1000 元/台*1 台, 多 功能一体机 20000 元/台*2 台, 办公室用沙发 2000 元/套*5 套, 办公室用茶几 800 元/套*7 张, 大会议桌 1200 元/平方米*5.5 平 方米,小会议室桌(含会议椅)400元/套*27套,办公桌780元 /张*28 张,办公椅 220 元/把*29 把,会议室专用平板电视 48000 元/台*1台,),参考需购置的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报价单;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40 万元; 3、执法办案差旅费 11.63 万 元, 其中住宿费 2.31 万元(330 元/人·天*70 人次), 伙食补助 费 8 万元(100 元/人·天*800 人次), 市内交通费 0.32 万元(80 元/人·天*40 人次),城市间交通费1万元(2000元/人·次*5 人次); 4、执法办案租车费 6.30 万元(预计 1000 元/次*63 次); 5、法律顾问费 3.00 万元 (参照 2021 年合同、常年法律顾问报 价函, 按照 2022 年合同支付); 6、编外人员费用 8.82 万元(参 照玉溪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审批表,按照玉溪市生 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编外人员合同支付); 7、各项委托业务费 52.83 万元; (参照易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合同、易 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合同、岔河水库水源地区

划技术咨询合同、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合同、易门县岔河水库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易门县东山水库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易门县生态保护与生态安全格局调研报告编制合同、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创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监测合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第三方辅助执法实施方案)。

七、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成立了易门县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根据具体情况,可邀请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参加会议。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领导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

成立"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杨世余

副组长: 吴永光、拔丽华、周世国、李学明、王立宏

组员: 普丽琴、 张文斌、张云、周志生、段辉、鲁杰、

朱瑞明、李林达、

2、职责

- (1)领导协调。主要负责人:杨世余 。负责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预算项目申报、经费核拨、经费使用等审核审批及全面协调工作。
- (2)罚没收入缴纳。主要负责人:李学明。负责执法办案 过程中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及罚款缴纳,监察大队牵头办理,其他 科室配合完成。
- (3)项目经费财务管理。主要负责人:拔丽华。负责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全面管理工作;会计编制上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出纳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会计根据罚没收入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项目经费;

3、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至2024年依照此方案延续。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 > 500 家次。(2) 每季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 10%; (3) 持证上岗人数 > 12人;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信息公开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热线案件办结率=100%;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98%。

2、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1、坚持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2、坚持问题导向,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3、坚持夯实基础,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建设好;4、坚持强化作风,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带好。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 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 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 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各科室必须通力协作,发挥主观能动性, 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 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各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夯实执法基础。